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西财〔2023〕40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相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西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总量由结转2021年资金和2022年下达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结转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96.06万元，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08.14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66.63万元，用于管护集体公益林41651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22.01万元，用于管护集体天然商品林14733亩；国有林管护补助0.2万元，用于管护国有林234亩；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8.1万元，用于抚育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4050.7亩；森林防火补助11.2万元，用于清除林下可燃物2790亩。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兑现了结转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96.06万元；2022年11月，兑现了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08.1232万元，其中管护集体公益林41651亩，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66.63万元，补助标准16元/亩，预算执行率100%；管护集体天然商品林14733亩，兑现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22.01万元，补助标准14.9元/亩，预算执行率100%；管护国有林234亩，兑现国有林管护补助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抚育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4041.6亩（资金下达文件上抚育面积为4050.7亩，根据格里坪镇统计，实际抚育面积为4041.6亩），兑现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8.0832万元，补助标准20元/亩，结余168元，预算执行率99.79%；清除林下可燃物2790亩，兑现森林防火补助11.2万元，补助标准40元/亩，预算执行率100%。全面完成了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情况

（一）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

由村组集体与管护员签订森林管护责任协议，对集体公益林、集体天然商品林、国有林实施有效管护，对退耕还林生态林进行森林抚育，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并就森林管护及抚育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兑现补助,清除林下可燃物2790亩，减少了森林火灾的发生。

加强资金管理，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已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范畴，资金的发放均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进行，首先对各农户应得的补助进行了线上线下公示，其次通过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审核、审批，最后推送至一卡通发放系统正式发放。各项资金的兑现及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占用、挪用、使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现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管护集体公益林41651亩，管护集体天然商品林14733亩，管护国有林234亩，抚育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4041.6亩，清除林下可燃物2790亩。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3‰，森林抚育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

林农人均增收100元，增加就业人数41人，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85%以上，森林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既保持了水土，又净化了空气，对持续改善西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3.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95%。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林农满意度95%。

自我评价得分：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8分，合计98分。

攀枝花市西区林业局

2022年6月9日